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 本期要目

特載

重要報導

蔣署長在總署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致詞

1 總署舉行工作檢討會議

青島區善後救濟工作談話會紀實

2 蔣署長談此後工作重心將為善後

美軍作戰食糧說明

3 總署設十九個農機製造廠

公文

1 本署轉發「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接受本署輔助辦理

業務及福利標準」及「收復區安老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訓令

2 本署頒發「遣送難民還鄉免費半費換票證及使用簡則」訓令

4 流動廚灶開始分發各地應用

5 總署公佈上半年帳冊統計數字

6 總署內運動資創造新紀錄

# 第七期

## 要摘要

業務會議 賑儲衛生運動

小知識

旬間大事記要

各地分署簡訊

青黴菌素(盤尼西林)用法指南

立平北國圖書館藏

濟南區工作簡報

各地工作隊動態

特載

# 蔣署長在總署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致詞

行總善後救濟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於五日在京開幕，蔣廷黻署長致辭云：

「聯合總係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華府簽訂國際協定時成立，余未參加此項談判，故未知聯總正式成立以前之經過，但余知美英兩國政府實為主持成立聯總者，成立以後，又很積極支持之，迄今美英人民協助聯總之物資，超出百分之九十以上，余謝謝美英政府及其人民表示敬意。其他如南美、近東各國及印度，雖捐助較少，但亦為人民所負擔，吾人亦應致謝。

聯總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大西洋城召開第一次大會，規定救濟及善後之範圍。救濟之定義不難規定，雖然係應以共同力量防止饑餓及病疫，但善後之定義，則極為複雜。因會員國深知被災區域需要甚大，而能資助與聯總之物資則極有限。最後大會決定，凡被救濟國家之生產運輸，因戰爭而損毀者，應使之能生產及運輸生活之必需品。

聯總第一次大會，並規定原則數項：第一，聯總物資協助，應普及於受災人民，無種族宗教及政治信仰之區別，吾國欣然接受之。余從未收到任何公開或秘密之命令，阻止余在工作上施行此項原則；反之，蔣主席宋院長且曾這次諭令謂此項原則施行於中國，在政策上道德上，皆為妥適性之原則。第二，聯總對於任何集體，不予以特殊權益。如中國重視教育文化團體，此與聯總無關。教導人不能給予學校以便先待遇，而興給與貧民者有所差別。又如對於抗建有功之團體，吾人極為崇敬，但此為本國之光榮，亦不為聯合總救濟之對象。總之，辦理救濟係以需要為原則，而不以任何集體在政治上社會上之地位為對象。請注意余對於公務員之因舊，違反總則事在內，甚表同情；但如允許任何公務員直接由聯總物資獲得利益，則將違反國際協定及原則。

聯總物資總值為三十萬之美金，中國所得約值五萬萬六千萬元。如運船運合計在內，中國所獲當在六七萬萬元之數。但以渝湘區人口計，則每人平均僅獲得美金兩元，實屬為數過小，無濟於事。歐洲各國每人平均所得在四十元左右，在此一點論，聯總之分配大致不甚公允。

過去八閱月吾人之工作，為緊急救濟湘桂兩省，約有五百萬人，無食待斃，其他各省災民亦復不少；但目前此項緊急救濟工作業已過去，吾人之觀感如何，大略言之，約有數端：第一，湘桂救濟工作，吾人雖已努力，但仍有一萬人餓死。實則在今日交池情形下，無論吾人如何努力，亦只能減少餓死之人數而已。在湘桂二省依余估計約有五百萬人，因獲得聯總物資而得生存。行總組織機構之不甚健全，吾人應負責任，至於行總財政上之困難，雖各方責難，則非余所能為力。

第二，興修黃河、長江河堤，余甚為滿意。至於黃河堵口不能於夏季完成，則為局勢所使然；吾人願意繼續工作，希望局勢改善，於本年年底完成之。

第三、遣送民難，本署供給宿處，遣送返鄉之人數甚多，且供應良好，各方報告均佳；惟遣送東北義民返鄉，萬不可靠，海外華民返國，仍在辦理中。

第四、農業善後工作，本年春季即開始辦理，雖財政上底裕不裕，但如廣西省農民所得種籽耕具，頗有成效，不得不歸功於廣西分署。本年內吾人必須對此項工作格外努力，因吾人即可接收大量棉種肥田粉農業機具，本署必須於明年收穫季節以前，為農民多所努力，以後本署工作以農業善後為第一。

第五、關於衛生醫務，亦以經濟關係，未有特殊成績，政府曾撥國幣八十萬萬元與衛生署，為醫院及衛生工作復興之用，各分署僅從旁協助。以故吾人責任有限，而各省衛生之供應及醫院之復員，實為衛生署之重要工作。本署祇擔任運輸工作，由各省衛生當局負責。故各分署應核減衛生業務之費用，余希望此項工作完全由衛生署辦理，並主張及早移交與衛生署。

總蔣氏對於未來工作方針，亦有所闡述。如冬季即將屆臨，必須準備散發舊衣，嗣後農業工作列為首要之舉，復興農業，注意協助工業，蔣氏特別注重舉辦公用事業。謂此項救濟，係工賑，有益於善後工作，並謂「舉辦公用事業，必須尋取其他政府機關之合作，不論灌溉公路或鐵路，主管機關應為此項工作之主持者，吾人不能負主要之責權，因在法律上本署為一臨時組織」。

蔣氏繼續述說行總之困難，對於分署之困難，則願代為解決。蔣氏以財政為行總之第一困難，據謂「政府預算規定國幣四千三百二十萬萬元為善後救濟費，為數甚多，佔政府稅收百分之五十二；但此款項無助於行總，蓋並無一文撥交行總，迄至目前，吾人完全依賴銀行之借款，及出售聯總物資之收入以維持。余對於余個人之失敗及缺點，余甚明瞭，但關於財政一節，余自問無愧於心。財政部俞部長曾對行總給與協助，以余早已見戰後財政上必有困難，故一九四四年九月，吾人遞交聯總之戰後救濟善後計劃中，特別請求出售一部份聯總物資，俾以現款用於救濟及善後之用。」

蔣氏復詳述運輸之困難，略謂：「目前上海駁船極少，戰前有二千隻，今僅有六百隻，行總已租用四百隻，在戰時鐵路被破壞，戰後復不能通車，江海輪船運輸亦未復原；現所有者，僅為戰前額位三分之一，而航業利益又不允許外國船隻行駛於內海，問題為余將不用外輪行駛於中國領水之內，以聽任何內地各省百萬人民因缺少食物而死亡乎？抑余儘余之所能增加吾國之外輪噸位以適應內地各省人民最少部份之需要乎？余選擇後者，余願全能繼續應用外輪。蓋運輸分發愈多，則聯總運交吾人者亦多；反之，則聯總運交吾人者亦少。」

最後蔣民說明行總與聯總之關係，並勗勉同仁與外籍職員相處，應以同僚之心情共同合作云。

## 青島區善後救濟工作談話會紀實

本署為急於開展工賑工作，延署長特邀請青島市府李市長及所屬各局所負責人，於九月二日的下午三時在本署會議室，舉行青島區善後救濟工作談話會，計出席者有市府李市長先良、警察局長孫秉賢、社會局長曹沛滋、教育局長孟雲橋、工務局長張益瑞、衛生局長郭致文、港務局科長王漢三、安茂均、自來水廠長孫斌、農林事所所長潘冰珂、及聯總代表DAVE本署延署長等；此外並特邀總署張視察蒞會指導。談話會於極度歡欣融洽中開始談話，交換意見。茲詳誌於下：

延署長：日前與李市長商定舉行談話會，商談青島區善後救濟及工振工程等各項工作之配合聯繫問題，復與聯總代表決定。

於本日舉行，承諸位先生蒞臨，至為欣幸。

分署自開始工作以來，承市府及各機關隨時協助，工作得

能順利推進，至表感謝。惟本署與市府方面，雙方同時感覺到過去的配合與聯繫未臻十分密切，致使工作方面未能發揮最大的效率。今天大家談話，便是如何使雙方聯繫更加密切，使善後救濟工作得與青島市各機關各部門的工作配合推進，獲得最大的效果。

李市長：自魯青分署在青展開善後救濟工作，市府與各機關得到很大的協助，大家表示感謝。延署長說，地方政府與魯青分署如能更密切地配合合作，其工作效率必更增大。本人亦同有此感，故甚表同意。

關於過去雙方對工作上之配合聯繫不够，Eichhorn先生亦曾提出聯總行總方面，有許多人材物資政府未能利用，實在是可惜的事。所以今天聚會，希望提出具體的意見，配合起來，作原則上的決定，以便將來推進工作。

復次，希望今後行總所有的物資人材，使市府明瞭，市府各部門的工作計劃，也分送行總參考，以便就實際情形配合合作。

延署長：總署對物資的處理，亦時有變動，有些善後物資，非無條件配給，而必須備價購買，如本市自來水廠申請的水管，便是一例。現在本署物資，大部份為食糧；人材方面，有外籍專家和本署各部門的技術人材。此外尚有龐大的難民勞動力，急待應用。

衛生局長郭致文：本局及各醫院承魯青分署協助救濟，深致感謝。過去外籍衛生專家醫生等，或因設備之不周，或因器材之缺乏，多未能配合發揮效率。最近迫切需要分署協助者有：

一、戒烟醫院分署用以工代振，修理戒烟醫院，對於貧苦烟犯，希望供給其麵粉。

二、護士學校月內擬開辦護士學校，共收學生三十人，希望分署接濟麵粉。

延署長：總署對醫院復原及地方衛生設備已完全劃歸衛生署。地方衛生方面各種預算，可送本署予以證明，轉送衛生署配發。

Davis：據聞烟民多賣什物，換吸毒品，如能嚴加管束，無此流弊，可以供給食糧。

延署長：強迫戒煙，拘管不成問題，政府如不能供給，本署對窮苦之烟民，以難民辦法，酌予接濟麵粉，護士學校學生，可由本署供給麵粉。

農林事務所長江訥珂：本所因缺少交通工具，對分發菜種，極感困難，肥料有黃豆及霉壞小麥兩種，正發酵中，目前希望分署協助如下：

1. 交通工具。

2. 請配發肥料，藥劑，新式農具等，並與外籍專家合作試用。

3. 希望於冬季開辦農業講習班，由技術專家與分署及本所合作辦理，以訓練農業知識及農具之使用等。

延署長：1. 交通工具，本署亦甚缺乏，無可配資。

2. 農業物資據技術室報告，近中可到農具八千五百套，農藥一批，多係殺虫藥，肥料二萬二千四百包，農林事務所可與技術室接洽。

3. 農業講習班甚需要，希望與技術室會擬計劃。

社會局長曹沛滋：社會局方面希望於分署合作幫助者，有下列數端：

1. 工振工具 有勞力而無工具，勞動合作社能撓工具作工振者，亦為數寥寥。近日市長電請谷部長允將青島應得之振數，用購工具，尚無回示。

2. 救濟院 過去全賴分署支持，今後擬收容救濟殘廢老弱，計劃已送分署，請協助。

3. 智識所 該所希望分署能撥配縫紉機洗衣機應用。

4. 大陸廣場之重建，雖可以工代振，而缺乏材料。

5. 慈機構，如托兒所等，今後擬加擴充充實，請分署繼續擴大協助。

總之，一切社會福利事業，擬請分署事先參加計劃，以期充分配合，更望對於將來之救濟，能「養」、「教」並重。

延署長：1. 救濟院經行總聯總觀察結果，認為須加改進之處甚多，請社會局予以注意。

2. 街衢流浪兒童甚多，造成社會之不良影響，應請警察局社會局共同設法收容。

3. 縫紉機共六十架，內有損壞若干，除配出少數外，均交本署第四難民所成立縫紉工廠，以作改造舊衣之用。並已

電請總署撥發布棉縫製冬衣，發給難民應用。洗衣機共到十架，擬由專家計劃成立洗衣班，為各醫院及難民洗衣。

4. 修建大陸廣場住宅，如敵為物產中有是項材料，可接洽使用；或以所建房屋為担保，向銀行貸款購辦材料亦可。

5. 幼稚機構之補助，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補助期滿，仍不能自力更生者，政府應設法接濟。

6. 關於工振工具一案，市府方面可否以利用分署工資麵粉及難民勞動力為理由，專案呈請中央撥款，製造工具。

7. 各慈善機構經一定期限之救助，仍不能自力更生者，市府方面可否專案向中央請求救濟專款，作救濟基金。

李市長：向中央專案請款事，本人甚同意；并希望分署亦作同樣之請求。

警察局長孫秉賢：警局方面希望分署協助者，為消除垃圾問題。

過去分署對清除積存垃圾協助甚大，但以運輸工具缺乏，仍

未清除完畢。目前全市每天垃圾產量為三四〇噸，冬季產量加倍。警局現有工具每天可運二八〇噸，尚餘六〇噸，一入冬季，將更成問題。可否請由CHI，撥卡車十輛應用，或不定期於空暇時備用，以便清除？又每日所撥難民四百人，多有遲到早退及忘工情事，故工作效率甚低，擬請添撥一百人並重新配合管理，以提高其工作效率。

延署長：1. 利用CHI卡車清除積存垃圾事，須提本分署與聯總代表所組成之業務聯繫會議討論後始能決定。

2. 加撥難民一百人可照辦；管理方面請警局直接辦理，工作不力者，可通知振務組，停止其工作及待遇。

自來水廠廠長孫斌：青市自來水管多已腐壞漏水，水表僅有百分之七十可用，每月收入不足二萬萬元，電力之開支，即需一萬萬餘元，故無力購買新管換修，希望分署配發材料。

延署長：自來水管係工業器材，總署限制必須價購，規定價格頗便宜。

李市長：總署所到水管，市府可以設法籌款購買，即請分署電請總署說明，保留購買權。

教育局長孟雲橋：市教育局希望魯青分署協助合作者，有下列各項：

1. 鄉區學校之復員。鄉區學校經戰爭摧毀甚多，急待修復，擬請以工代賑方式，利用當地貧苦難民，加以修復。

2. 兒童營養奶粉罐頭等項，過去只限幼稚園及小學一二年級，請將範圍放寬至高年級及小學教員。

3. 殘廢收容機關如濟平學校等，尚未獲得救濟，請一律列入特振，予以救濟。

4. 公文手續繁複遲緩，請市府與魯青分署商洽手續簡化辦法，以省手續。

延署長：1. 總署規定，小學須破壞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可以工振辦法修復，就地利用貧民難民亦可。

2. 註養品近奉令對發放辦法有所指示，如不與命令抵觸時，可以多發；惟教員領用恐不可能。

3. 營養站服務人員缺乏，請社會局負責發動人員前往服務。公文手續太繁，本署同有此感，限於精簡手續，不得不爾，可研究辦法，力趨簡化。

工務局長張益瑞：工務局對各種工程，得有今日之成績，得魯青分署協助甚大，今將應行注意之問題，提供意見如下：

1. 工振之困難。過去工振工程進行之困難，由工具與材料問題，及技術人員及技術工人之缺乏；而最大問題，為工具問題。可否由分署墊借款項，自行製造工具，將來分期償還。

2. 工振難民每多遲到早退忘工情事，管理極為困難。擬請由待遇方面加以限制，如工作不力者，即不發麵粉，撤銷其供給，以期易於管理。可否由魯青分署，工務局、港務局、社會局，共同組織一工振管理機構，以便統一管理。

延署長：1. 成立工振管理機構，極有需要，即由本署與工務局、社會局、港務局、警察局共同組織。

2. 工具問題，經本署一再向總署請示，均經指示，由工振主辦機關負責。

李市長：可由魯青分署及市府分別電請總署，撥給專款，製造工具，以解決工振問題。

港務局王科長：港務局工程甚多，亦限於財力，不能舉辦，擬先

就用料較少者以工振辦法舉辦，請魯青分署協助。

延署長：請與本署技術室切取聯繫，隨時接洽，發用工人。

總署張視察：此次到青，因忙於工作，未能一一拜會，甚覺抱歉

關於配合善後救濟各項工作，市府方面經費困難，分發方面又限於種種法令及業務範圍，遂致不能順利推進。希望一切

工振措施，市府方面勉強籌設基礎，再由分署協助，較易為

## 美軍作戰食糧說明

總署編發

### 一、緒言

本署最近接收一大批由聯總轉來的軍用食糧，這些食糧包裝嚴密，不易受潮和腐壞，體積小，攜帶便利，含的營養價值大，食物潔淨無菌，食用時不必加熱，極為方便。所以本署決定配發各分署，直接分發難民食用。當難民被遣送時，在該途中，或在等待車船或剛到達某地，無法烹製而急需食物時，即可分發此種食糧，當其災區需急服時，也可先行發給食用。這些食糧不准許出售，務必清潔分到難民手裏，這一點大家要特別注意。分給兒童時，食糧盒中的香煙，可以取出與老年人交換糖菓或餅乾，包裝所用的紙盒和鐵罐，還可利用包物燒東西。

在發給難民食用以前，食糧中各物的價值和用法，必須詳細加以解釋，使難民信任一小盒食品的價值，知道他的用法，不致糟蹋和損失。關於潔水藥片，飲料粉和開罐刀的用法，更須特別注

力，總以市府為主動，分署居協助地位。

對於難民勞力之利用，以工代振舉辦工程，適同張局長所提出之麵粉限制辦法，最切實際。共同組織工振管理機構，亦極需要。Davis Mr. Falconer致李市長之信件，指出各項工作配合與合作方針，關於各項工作，凡行總聯總之能協助者，均願與李市長及各局局長時時會面，以便討論合作。

意。這種潔水藥片（ Purification Tablet ）溶於飲

水的生水中，有去毒淨水的作用，受了處理的水，飲用後不會生病，沒有危險。飲料粉只需沖加開水攪勻後，即成味美的飲料。而開罐刀或開罐匙的用法，於解釋後，最好再實驗一次給他們看。

本署所接收的食糧分四種，D種、C種及“10-In-1”種四類。C種又分早餐、午餐、晚餐三種。C種內有肉、豆、蔬菜及乾糧等，D種則全部是巧克力糖。“10-In-1”種一箱內有十類不同的食物。這次接收的食糧中，沒有這一種，但也附了說明，以後獲得這種食糧，當再分發各地。

### 二、美軍作戰食糧K種

內容：每箱可供二十四餐，計有：

八罐	肉與豆（淨重十二磅）
八罐	碎肉與菜（淨重十二磅）
八罐	肉塊與菜（淨重十二磅）
二十四罐	乾糧（餅乾、糖菓、咖啡粉、檸檬皮汁粉或可可）

包裝：分別裝於金屬罐內，盛於木箱中，每箱重四十磅。

營養價值：每餐供給熱量一千卡。

此種食糧為軍隊作戰時所需用，包裝嚴密，可繁潮溼，且易於攜帶。

營養價值：每盒可供給熱量一千卡。

用法：分給每人一匣，作為一餐或兩餐之用

或給予兩盒，作為一天之食物。食用時，只須預備熱水與碗碟。其中食物不加煮熟，即可食用。

(一) 為圖騰旅行之用。

(二) 作為特殊情形需用之食物。

### 三、美軍作戰食糧C種

內容：每箱可供二十四餐，計有：

八罐 肉與豆（淨重十二磅）

八罐 碎肉與菜（淨重十二磅）

二十四罐 乾糧（餅乾、糖菓、咖啡粉、檸檬皮汁粉或可可）

包裝：分別裝於金屬罐內，盛於木箱中，每箱重四十磅。

營養價值：每餐供給熱量一千卡。

軍隊用法：在作戰時，可不必烹調，如欲加熱亦可。

用法：1. 為團體旅行之用。

2. 作為特殊情形之用。  
每入每餐一罐肉食，及一罐乾糧；此外尚須供給沸水，以沖飲料粉。裝有可可之罐，在可能範圍內，應先分與幼童。

#### 四、美軍作戰食糧D種

內

容：每箱有一百四十四小盒特製巧克力糖，分裝於十二大盒中，每小盒淨重四磅，每磅則重四十八磅。

營養價值：每四磅重之巧克力糖，可供六百卡的熱量，供一百五十個國際單位的維他命。其熱量足供成人二三小時的行走，或輕量動作之需用。

用法：作為巧克力糖食用，或溶於溫水中泡一羹匙，然後攪開，並攪勻作為飲料。

(一)此食糧可為多數人到達某地，或在等候運輸工具急需時食用。

(二)某團體在休息或等待時，或在過度工作後，可用為他種食物前之輔助食物。

(三)可為孕婦，乳母、幼童，或需要特種營養者的輔助食物。

#### 五、美軍作戰食糧10·1B-1種

內容：五種膳食單，包括下列各種物品：

罐頭肉食、黃油、糖菓。

布丁、開罐刀、火柴。  
餅乾、紙飯巾、香煙。  
穀類食物、糖、肥皂。

果醬、牛奶、潔水果片。  
蔬菜、飲料。

此種食品為小組士兵而設計，裝置於硬紙箱中，為潮濕及氣候之變化。體積一立方尺，重四十九磅，每箱可供十人一天之需。在戰地廚房未設之前，即可應用。

營養價值：此種食糧之熱量，平均每日三千八百卡。但做普通工作成人，每日僅需三千五百卡。故一箱膳食，可供一日半之用。每箱含蛋白質食物約佔一百三十磅，炭水化食物如澱粉類一百磅，糖類一百磅。通常每一中國人，每日約食二十磅之米，不到一磅之肉食，所以在可能範圍之內，應加添米穀類。

用法：在分發此種食物之前，應詳細解釋，潔水果片，水菓汁粉、咖啡粉、乾糧、開罐刀和鑄匙等之用法。所有食物均不必熟即可食用。箱中均為簡單之食物，如醃牛肉、餅乾、鹹肉等，若欲加少許調味品，或再烹調亦可。

此種食糧都保小罐分裝，非在特殊情形之下，不應供給機關團體使。

如為多數人使用時，應將木箱打開，由蔣署長報告行總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并檢討得失，及改善之計劃，至十二時半始畢。下午二時半為第二次大會，由行總顧問吳景超報告戰

## 總署工作檢討會議

### 蔣主席特頒訓示嘉勉

### 會議共四日結果極佳

(南京訊)行總第一次善後救濟工作檢討會議，於五日上午九時假中央研究院舉行開幕式，到

蔣署長廷黻，副署長浦薛鳳，名譽副署長晏篤理，執行長劉鴻生，大會秘書長向景雲，聯總駐華辦事處長艾其頓，前任代理署長雷氏，聯總駐各分署代表，政院及各部會代表，中共代表伍富權，行總駐烟台中共黨辦事處長王國亮，行總顧問劉瑞恆，吳景超，行總各分署署長，行總各處處長等百餘人，由蔣署長主席，宣佈大會開幕後，即恭讀蔣主席頒發之訓詞。續由宋說長代表美蘇昌，聯總新任駐華辦事處長艾其頓分別致詞，艾氏的演詞中，除表示中國戰後善後工作困難，渠及辦事處全體同人願全力克服外，并特別申述彼於來華前，聯總署長拉加第委曾將其代表向我國致意，對於我國各項救濟善後工作，願竭力協助，使之完成。艾氏詞畢，即改開第一次大會

其中小糧食品可分與個人或家庭，可可

果汁粉可分與病人及幼童，大糧食物發給團體烹調食，小的包裝食品可分給一

人或兩人，最好此種食糧為五人至十人

之家庭或團體使用，同時加添穀類食品

下列各團體可享受優先權：

1. 任何國籍之難民，集團步行或乘車站

時，無烹調之設備者，均可配給。

2. 當緊急斷災之受難者，或某一集團到達某地，房屋及烹飪工具，尚未及設置

者。

3. 難民團體抵達某地時，可先配給此種

食物，以後即加以米，配成食物供應。

## 公文

### 一、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訓令

（發文青振字一五〇二號）  
卅五年九月五日

為檢發「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及「收復區安老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兩組令仰遵照由

令 漢 東 工 辦 事 處

案奉

據署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漢印京（三十五）字一三五八二二號訓令，略開：「為檢發，收復區安老及傷殘重建機關，接收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兩種，令仰參考等因，附發兩種工作標準十份。奉此，除邊照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兩種工作標準各兩份，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附註：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接收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及「收復區安老機關接收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各兩份。

署長延國符

### 分組討論結果

各分署會次會議及  
濟工作檢討會議六

一、凡接受本（分）署經費或物資補助之收復區安老機關，除依照行辦法第九條一至四各項規定辦理外，其業務及福利工作之實施，並應依照本標準辦理。

### 魯青善後局例

八

### 分組討論結果

各分署會次會議及  
濟工作檢討會議六

日檢討舉行，分組檢討各項問題及提供意見，小

案各分署經過後，即由各分署各辦事處負責人相報工作情況，至六時半散會。六日上午均為分組檢討會。

### 蔣主席訓詞

蔣委員長並轉工作檢討會全體同人聽：此次檢

討會議，中正因事不克回京出席，實深馳念。善後救濟工作在各地進行以來，多者已將一年，少者亦屆半載，雖或因有若干地區情形特殊與交通上遭遇極端困難，以及工作未獲充分開展。然就大體言之，自總署以至各省市分署之間，莫不以救災如救火之熱烈精神，齊心以赴，如撲滅難民，救濟饑災，預防水患諸端，均有不可磨滅之貢獻。惟是我國抗戰八年，遭敵蹂躪地方之錢被乾淨廣泛，元氣新喪尤為慘重，故一方消極之救濟，固應加緊推行，務求一切救濟物品儘能迅速到達災區，實惠難民，以解本年冬令之困境。一方對於恢復人民生產能力之有關事業，尤應依照已定計劃，切實施行，務使各地災民在最短期間或有自力更生之憑藉。所望與會同仁本其經驗，循此要旨，詳加討論，兼顧並擇，克服困難，排除障礙，糾正過去所大發揚將來之實效，以慰全國同胞之仰望，並知勉之。

之。

二、凡接受本(分)署補助之安老機關，應具有健全合理之行政組織，分層負責，權力合作；私立安老機關，並應聘請熱心安老人士組織董事會或理事會，負責籌措經費，考核工作。

三、安老機關實際負責人(主任或院所長)，公立者應由其上級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私立者應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其餘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實際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請由上級機關或董事會派充之。

四、安老機關主要工作人員，資格規定如次：

1. 主任或院所長——大學以上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社會學，具有組織能力與行政經驗者；
2. 社會個案工作員——大學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曾受社會工作訓練，具有社會工作經驗者；
3. 集團培育工作員——大學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曾受社會工作訓練，具有集團培育工作經驗者；
4. 生活管理員——大學或高中畢業，具有生活管理經驗者；
5. 護士——護士專科學校畢業，對於老人護理具有興趣者；
6. 醫生——普通醫師而具有老年保健經驗者。

五、安老機關主要工作人員，除主任或院所長，集團培養工作員各設二人，醫生一人兼任(每週至少來院診視兩次)外，其餘工作人員之設置，規定如次：

1. 社會個案工作員——每一安老機關，至少設社會個案工作員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2. 集團培育工作員——每收容八十人，增設一人；
3. 生活管理員——每收容二十人，設生活管理員一人；
4. 護士——每一安老機關，至少設護士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六、安老機關以收容年在六十歲以上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遭受戰事影響，暫時無法與家人取得聯繫而又飢寒交迫者；
2. 身體衰弱，確無依靠之潔寡獨生活困難而又自願入安老機關者。
3. 安老機關對於申請收容者，應由個案工作員詳細接談登記并調查其家庭背景及請求收容之原因，確屬合於前條之規定者，予以收容。
4. 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施行體格檢查防疫注射等事，應相機進行，不得操切強迫；但入機關後之理髮沐浴等事，應勸導其選擇。
5. 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攜來之衣物箱籃，應於檢查登記後，仍交其自行保管；其無須存留之衣物

## 賬卹工賬

(甲) 賬卹工賬組，由行銷

出席人員提供之意見，歸納有三：一、為增加工賬效率，減少點工之困難起見，壬賬工程宜採包工制；二、剷清地方辦理服務之弊病，與各管工賬工組總數之核定與發給標準。三、廣泛擴及蘇東晉北，人民受害頗重，請擬念賬工種類粉五萬噸，緊急救濟。四、請規定各地難民遣送截止日期，與不能遣送者之安排。五、請於南京、鎮江、通州、揚州、泰州、海門等地成立手工賬務所，以救濟失業難民。

## 運輸分配

(乙) 物資運輸分配組

請納提供之意見有：一、擬以青島為華北區救濟物資集散地，物資由國外直接運青整理裝運後，再以水運分送天津、葫蘆島、遼雲瀋等地；二、行艦配給各省之剩餘物資，各分署就實際需要得互相交換而調節盈盈。三、中共區域運輸救濟物資，共軍每多智捷勤來領取，致非各分署所能負擔者，請予公決，擬定對策。四、請上海經理局於起運物資時，將分運單及分批發放單同時附送各署，減少耽擱。五、各分署請儘速編造物資報表。

## 農業善後

(丙) 農業善後組，由許復

為：一、擬請於晉、冀、豫、察成立救援防疫處巡迴隊。二、擬請撥發緊急賑餉二十億。三、請中央擴設糧荒生產合作社農場與農業企進公司。四、

應徵得本人同意後，再行拋棄。

十、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食宿之席次，應按性別，年齡，體質，個性及家庭背景等項，予以適當之選擇。

十一、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日常生活之處理及身心保健工作，規定如次：

1. 衣著以蔽體，保暖，整齊，清潔為主，不得採用制服或佩帶標記；
2. 食物以能適合老人之咀嚼，果腹，清潔，並注重個別營養為主；
3. 住室以陽光充足，空氣流暢，溫暖，乾燥，清潔，整齊為主，并不得過於擁擠；
4. 按照個別體力及健康情形，每日於食後睡前，鼓勵其作戶外散步；
5. 由集團培育工作員，領導各項適當之集體活動，如就收容者所崇奉之宗教，分別延請各類教士開揚經典，講述故事，及演唱詩歌，並指導各項正當娛樂；
6. 敦勵收容者之親友常來訪晤，並登記其姓名及與被訪者之關係，以為將未調查訪問及設法安置之對象；
7. 就收容者因有之興趣與特長，並多酌其體力，介紹輕而易舉之工作，如織紗，織衣，補綻，看護兒童，洗滌衣服器皿，小本貿易，手工編織等；
8. 培養公共衛生習慣；
9. 就機關經濟能力可能範圍內，酌給老人個別零用費，由其自行處理。

十二、安老機關地址以能接近自然，傍近教堂廟宇或兒童教育機關為最宜，所有房舍，應一律皆保平房，並須互有聯繫，地面經常保持乾燥，庭院寬敞，道路平整，除應有辦公室，會客室，儲藏室，臥室，廚房，廁所，滅火機器適設備外，並應有娛樂室，圖書室，醫療室，疾控室等項設備。

十三、安老機關職員之辦公室寢室等，應鄰近收容者之起居各室，以便聯絡照料；工友臥室尤應接近收容者之寢室，以利夜晚間之呼應。

十四、安老機關之社會個案工作員，應就收容者家屬中之晚輩或其他關係人，詳細考察訪聞，是否適

1. 採耆養之家庭背景，是否與收容者相同；
2. 採耆養之家庭生活習慣，是否與收容者相合；
3. 採耆養之家庭環境及設備，是否適宜收容者之居住；
4. 採耆養之家庭經濟能力，可否擔負收容者之生活；

儘量配備曳引機，抽水機，電扇，空調等物資，以利農事。五、請分批救濟東北缺乏食糧之農戶，衛生事業專款與設立巡迴醫藥隊，以便擴大救濟範圍。二、地處特殊環境下之各分署，其醫藥器材之配給量過少，同時到達時期本部難運送予設法補救。三、分署與中央衛生署各地分機構應取得密切之聯繫。

**衛生設施** 一、(丁)衛生設施組，由劉培衡召集，討論要點：一、請設衛生事業專款與設立巡迴醫藥隊，以便擴大救濟範圍。二、地處特殊環境下之各分署，其醫藥器材之配給量過少，同時到達時期本部難運送予設法補救。三、分署與中央衛生署各地分機構應取得密切之聯繫。

### 工礦善後

(戊)工礦善後組，由張茲國召集，討論要點：一、請於各省鹽鐵課設立示範廠，利用新法大量提煉以裕民生。二、請增設抽水機，挖泥機，築路材料，工具儀器以廣工礦而興工業。三、統籌分配配發各分署之建築材料。四、擴展發展建材小工業。

### 分署業務

(己)分署業務組，名

集人浦薛鳳，重要意見為：一、駐外機構重行調整，並剝減權責。二、請於天津，秦皇島兩地設立支電台。三、各分署應分設無線電台兩支台。四、總署與中央各部署對被徵各地特殊款項與器材之使用，應取得密切聯繫。外籍專家輔導善後與復員及改善外籍專業專案工作之分配。各小組討論會中各項提議之審察意見定於七日於第三次大會中公決，而未定於六日小組會中審查完畢者，則於七日下午繼續討論，而

## 臺灣撫政局規

5. 接寄養之家，是否接受收容者之寄養。

右列各項經考證訪聞，均屬確實，并經雙方同意後，始可實行寄養。

十五、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經予寄養安置離開機關後，仍應由原機關社會個案工作員，及醫護人員分別訪問輔導，以維護其生活。

十六、安老機關對於員工福利，應有適當之措施，如辦公室裝修等；生活環境，必須注意改善，俾易恢復工作效能，增進服務效能。

十七、安老機關對於本標準各項之規定，應依照逐步實施，力謀達成任務，其成績確屬優異者，於規定補助經費或物資之外，得酌予補助以資鼓勵。

十八、安老機關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如有違本標準之規定，並經本（分）署派員督導，仍未改進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必要時，得逕向各該機關之担保人追還或賠償原已補助之費用及物資之全數。

十九、本標準呈奉 署長核定後施行。

## 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

一、凡接受本分署經費或物資補助之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除依照本署補助收復區老幼殘疾等教濟機關暫行辦法第九條一至四各項規定辦理外，其業務及福利工作之實施，並應依據本標準辦理。

二、凡接受本（分）署補助之傷殘重建機關，應具有健全合理之行政組織，分層負責，通力合作；

私立傷殘重建機關并應聘請熱心傷殘重建人士，組織董事會或理事會，負責等指揮，督導工作。

三、傷殘重建機關實際負責人，（主任或院所長），公立者應由其上級機關選派合格人員任用之，私立者應由董（理）事會選派合格人員聘任之，其餘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實際負責人，選派合格人員，請由上級機關或董（理）事會派充之。

四、傷殘重建機關主要工作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1. 主任或院所長：大學以上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醫學，具有組織能力與行政經驗者；

2. 社會個案工作員：大學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訓練，具有社會個案工作經驗者；

3. 謹士：謹士專科學校畢業，對於傷殘護理，具有興趣者；

提付八日院第四次大會公決。

## 蔣署長閉幕詞

【南京訊】  
行總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

已於八日下午五時閉幕，大會並通過電呈轉去函致報。閉幕式中，蔣署長延續會提出數點，請全署同人共勉：

（一）聯繫運輸物資尚有三分之二尚未運達，是以吾人從今日起至行動結束之日起，應集中力量完成此未完之一切工作。（二）吾人工作之時，應特別注重速度，運動問題頗最為困難，但吾人亦應以學習精神，向專家求教，逐漸改善。（三）無論總署分署，不應官僚化，一切手續要簡單，且應澈底實施分層負責。（四）分署工作應在聯總與我國所定基本協定及行動所擬之經費物資之範圍內進行，萬勿超越。（五）物資經費均應直接於貧苦人民之手，據報某一分署之物資曾落於一特殊者之手，誠屬行總之莫大恥辱。（六）各分署情形不必一致，但有一分署誤解甚大，用度太多，職員待遇優厚，而工作却甚平常，此本應為吾人切戒者，則彼特厲行考績，工作人員之待遇，應有一定之比率。（七）各分署應與地方各機關團體配合，啟發可不必計較等。

## 李副署長卓敏報告聯總大會情形

【南京訊】  
工作檢討會議

行第四次大會，由蔣署長主持，外賓專家組，八日上午舉

1. 社會個案工作人員——每一傷殘重建機關，至少設社會個案工作員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2. 護士——每一傷殘重建機關，至少設護士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3. 醫生——收容傷殘在二百人以上者，至少設醫生一人，二百人以下者，得免設專任醫生，可聘請當地醫師兼任，但每星期至少親來診視三次，并提供必要之意見；
  4. 職業訓練人員——視收容人數之多寡及職業訓練之類別，酌設專門技術人員數人，分別負責訓練六、傷殘重建機關以收容無需住入醫院治療之傷殘者為限，收容時并應各就其傷殘部位，傷殘程度等，妥為分類，予以個別處理。
  - 七、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所收容之傷殘，除自給能力完全喪失，必需終身受養者外，其餘均應採用個案工作方法，使能自力更生，殘而不廢。
  - 八、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每一傷殘者離開本機關之前，應代介紹適當職業，或酌予生活上之補助，俾可與家人共同居住，各得其所。

九、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所收容之傷殘者，應舉辦下列各項：

  1. 生活指導：傷殘者於復員前，應能充分利用閒時作自修娛樂聚會及接見友等項活動，由社會個案工作員從旁指導建議，并保護之；
  2. 院外輔導：傷殘者於離開機關後，仍應由原機關社會個案工作員隨時訪問，并予以輔導，前兩項傷殘，個案工作之實施，必須與醫藥治療，職業訓練，與其他部門密切合作；
  3. 醫學治療：凡已收容之傷殘者，雖無需住入醫院治療，但或需門診治療與物理治療，且身體無有缺陷，應由護士妥為護理；
  4. 職業訓練：就傷殘者能力所及，授予簡單之生產技術訓練，如編織，印刷，及其他手工藝，俾有就業知能，自食其力。

與業務聯繫組召集人先後報告各該組提案之審定意見後，即由出席聯總第五次大會南經返國之行總李副署長卓敏報告赴日內瓦出席會議之經過，  
及貢獻聯總經費之會員國，主張如期結束，接受救援之會員國則希望延長，而捐款最多之美國，則認爲歐洲各國已漸恢復元氣，無需再繼續救援，  
聯總未了任務可移交聯合國社會經濟機構接辦，  
結果決定：一、聯總工作俟其現有經費用盡即行  
結束。二、聯總救濟業務衛生工作及糧食供應如  
期分別移交聯合國機構；難民之遣送期於聯合國  
遣送難民機構未成立前仍由聯總繼續辦理。三、  
原則上維持如期結束之議案，保指歐洲於今年年  
底結束而言。至於中國之救濟問題；聯總署長拉  
加第亞會以書面公開答覆本人，保證決不減減配  
予我國之預算，即至少爲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美元，其中物資價值爲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加以海運運費及在華技術人員開銷併計  
在內則聯總計用於中國之預算將達七億美元以上  
，上項預算，加氏曾確保不敢變更。關於聯總在  
華工作日期，大會已作伸縮性之決議，即中國所  
需物資之採購及運輸事宜，仍可延至三月底以後  
。惟美國最近會報與聯總四億美元已爲美國最後  
之貢獻，因美國財政年度均以六月三十一日爲期  
限，過此期限聯總即不能支用美國之款項。美在  
華工作期限，亦必須結束。

十、傷殘重建機關對於傷殘者日常生活之處理，及身心保健工作，頗如次：

1. 衣着以蔽體，保暖，整齊，清潔為主，不必採用制服及儀帶襯配，以免造成傷○者之自卑心理。
2. 食物以能果腹清潔，並注重個營養為主；
3. 住室以陽光充足，空氣流暢，溫暖乾燥，清潔整齊為主，不得過於擁擠，每人以至少佔四百立方尺之空間為原則；
4. 每日應有適當之娛樂與自修；
5. 定期舉行集會，聯絡情感；
6. 施行疾病預防注射；
7. 培養公共衛生習慣。

十一、傷殘重建機關除應有辦公室，會客室，儲藏室，膳室，廚房，廁所，滅火機等普通設備外，并應有下列各項特殊設備：

1. 醫療室——除應有一般醫療外，並應就本機關所收容之傷殘者各項需要，設置特殊醫藥器材，如太陽燈，按摩桌，沐浴盆等，倘機關本身經費充足，可自製簡單之物理治療用具；
2. 職業訓練部或工廠——就所接辦之職業訓練，分別置備各項工具與原料；
3. 娛樂室——就傷殘者可能娛樂事項，置備各種娛樂用品。

十二、傷殘重建機關，對於員工福利應有適當之措施，如辦公室，寢室等，生活環境必須注意改善，俾易恢復工作疲勞，增進服務效能。

十三、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本標準各項之規定，應依照逐步實施，力謀達成任務，其成績確屬優良者，於原定補助經費或物資之外，得酌予補助，以資鼓勵。

十四、傷殘重建機關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如有違本標準之規定，並經本（分）署派員督導，仍未進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必要時得逕向各該機關之担保人逕送或賠償原已補助之費用，及物資之全數。

十五、本標準呈奉 睽長頒定後施行。

## 二、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訓令

發文青振字一四四〇號  
卅五年九月二日發

一、為令發還送難民還鄉免費半費換票證及使用簡則仰即速照轉發用由

案據第四工作隊濟陰供已文一九二號代電內開：關於遣送難民還鄉免費乘車一事，送經與名聞局協

# 行總此後新口號 「不做工的沒有飯吃」

與陳納德空運合同草案

已呈送行政院正待批覆

〔南京七日電〕行總蔣署長延請今日下午於主持分署長會議後，在南京路寓邸見本報記者，承告行總與陳納德空運大隊之合同草案，已

是送政院，尚未批覆，日內恐不能簽訂。陳納德將軍雖傳來京尚未晤面，此一計劃在開始與陳納德氏接洽前，業由宋院長在原則上同意，宋氏會晤合同之時期，以行總存在期間為限，此後並不影響任何中國方面之措施。陳納德空運大隊總部外商公司，與行總僅有合同關係，惟在合同上載明，一切須遵守中國法規，將來其主要飛航路線為上海至漢口至衡陽，及廣州至桂林二線，因輪二線運輸困難而需要迫切。此外如有緊急需要品之輸送，亦可利用。蔣云並告李副署長欲參加聯誼大會返國，聯總在原則上已通過祇要在華工作期限，推遲切日期，尚未決定。至行總工作期限，蔣氏各人以為最遲至明年底截止。記者旋詢對此次工作始終會議之感想，蔣氏答道個人對會議經過，極為滿意。蓋此次各分署負責人得以聚會一堂，相互切磋經驗，於未來工作裨益極大。此後行總工作重心，將為善後，即逐漸取消濟南救濟，代以積極建設。行總此後工作之目標，蔣氏

「不做工的沒有飯吃」

此次工作始終會議之感想，蔣氏答道個人對會議經過，極為滿意。蓋此次各分署負責人得以聚會一堂，相互切磋經驗，於未來工作裨益極大。此後行總工作重心，將為善後，即逐漸取消濟南救濟，代以積極建設。行總此後工作之目標，蔣氏

商定辦法如下：

一、鐵路火車依交通部子次電規定，暫准救濟總署所發證書免費乘車，候總署規定辦法呈行政院核示公佈後，再憑證向當地救濟機關清算，並商定免費證以分署名義發給亦可，每人發給一張，再持證換取三等車票。二、公路汽車（甲）交通部公路處初尤按八折收費，嗣據部電交涉免費，亦尤照鐵路辦法同樣辦理，惟以缺乏燃料，要求我方供給油，復以其要求與部電不合，且現在本隊無油可給，實行甚感困難，奈該處主張甚堅，且以運輸青島救濟物資的署代購汽油為例，交涉結果，難民免費乘車照，鐵路局配服方式辦理，供給汽油由伊方照付價款作為代購。（乙）省公路管理局商管汽車大人半票，小孩免費，每車不得過十二人，小孩以十二歲以下為限，大人乘車用分署或本隊名義發給半價乘車證，再以證換取車票，支付半價。附小孩者於原證上註明攜帶小孩幾人，不另再給憑證，茲據免費及半價乘車證，均由鈎署規定格式，分別印發填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協商情形電請鈎署審核，賜發各證等情。據此，茲特供照總署頒發遣送難民還鄉免費半費換票證使用簡則，及換票證式樣，以資應用，除分令外，合行附發簡則一份，及已蓋本署關防之換票證十本（每本一百張），仰即遵照分別轉發填用，並補具印領呈署，以備查核為要！此令。

附發遣送難民還鄉免費半費換票證使用簡則一份換票證十本（每本一百張）

署長延國符

### 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遣送難民還鄉免費半費換票證使用簡則

- 一、本署為便利難民還鄉乘車（船）起見，特依照總署頒發遣送難民回籍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洽妥有關交通機關，製發遣送還鄉難民免費半費換票證，其使用憑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署各處點請領換票證，應具正式印領，並應妥為保存，以昭慎重。
- 三、換票證之使用，祇限發給遣送還鄉之難民，其他人員無論持有何項理由，一概不得假借使用。
- 四、領用換票證，持憑換取正式車（船）票，祇以本署治安之交通機關為限。
- 五、換票證貰先所註一票上，應於填發時按照治安實際情形，由填發人填減免等字樣，加蓋圖章，以免滑混兩可。
- 六、每一換票證上所填難民人數不足五人者，應在空白欄內，劃一斜線，以免暗自增加。
- 七、換票證上所填數字均應大寫。
- 八、換票證必須有本署關防，並經填發機關及主管人蓋章方生效力。

【南京七日電】據記者自行調查方面獲悉，陳納

德空運大隊，將有運輸機十二架，此項飛機係美軍剩餘物資，由聯總購進後交與行動，其順位在其他物資如重機器中扣除，然後由行動與陳納德，採分期付款辦法。另由行動與陳納德空運大隊訂立合同，即其各線空運，行動物資有優先權，運費並予優待折扣，只准在回空航程中可以載運商貨，一俟政院批准，該隊即能於最短期內成立，開始工作。

（上海訊）行動最近與中國農業機械特種股份公司合作，計劃在全國各收復省份創立十九個農業機械製造廠，專事製造新式農業機械，以解決破壞農村之農具缺乏問題。總經理現已在華東地區籌備中，各種所需之機械器材，聯總已開始運來，嗣後一切設施，行動即將陸續撥發。據負責人談：是項計劃，目前尚在開始階段，其意義不僅限於消滅之農村復員，實欲利用聯總之物資條件，促進全國農業趨於現代化，全部計劃除十九個工廠外，尚包括三千單位小型鐵工廠（即打鐵鋪），遍佈各收復區之農村，以便就地供應簡單農具云。

九、換票證及存根各欄，務須認實填寫，不可忽略，遇有改正錯誤，亦須加蓋圖章。

十、換票證應由填發機關自行編號。

十一、換票證之時效，限自填日起，五日內持憑換票，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換票者，應將原證繳回註銷，並於存根內註明，至於可否另發新證，由填發處隊斟酌情節辦理之。

十二、換票證存根應於每本用完後，呈繳本署存查。

十三、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簡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業務活動摘要

### 業務會議

#### 第三十一次署務會議

本署第三十一次署務會議，於九月七日下午三時在會議室舉行，出席者共十一人，由延署長主席。茲將其要決議事項如下：1. 各組室應將每月業務統計數字，列表送振務組，以憑參證。2. 修正青島貯倉庫物資提存手續辦法，交杜主任會同振務衛生兩組重行審核修正。3. 改定辦公辦時期，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由九月九日起實行。

### 賬務方面

#### 青烟路完成一段

共計動用五千餘工

青烟公路即（墨）流（南流）段，前因

破壞甚重，經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駐青辦事處，商同本署以工振辦法，協助修復，本署派員前往勘查同意後，即於七月十一日開工，至八月四日全部工程告成，所有橋樑亦同時修復完竣，總計動用五千一百六十五工，本署按照參加工賬人數，每工發給餉糧一市斤半並已由本署派員直接發給工人。

## 流動廚灶

（上海四日訊）

### 開始分發各地

日供萬人用餐

（約有千噸之食糧，以及另件器皿等，定於本星期內，由上海駛往湘南衡陽作點濟之用。按：每座流動廚灶，下有四大輪胎，且備有水池，由三輛卡車推動，中間裝置六大鐵鍋，用煤木柴或石油燃燒，於三十分鐘內，可煮成湯菜粥等，足資供應六百人之用，或每日一萬人之用。廚師與中國之是項廚灶共計三十二座，其中由澳政府所捐助之一座，業已在衡陽應用，連同即將運往之四座，則在衡陽一地，將有五座之多。本月份內，且將有二十座由澳洲運抵上海，一俟到達後，行總即將迅速轉運至兩廣閩贛豫華北及東北，各省飢餓區點濟。聞每座流動廚灶祇須熟練之廚師兩人管理，即可應付裕如，現在衡陽一地，已設二訓練所，專事訓練是項新設施之廚師人員云。

## 賬卹統計

### 總署公佈數字

（上海訊）行政院善後救濟委員會，據蘇南、上海、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河南、廣東、廣西、浙江、福建、青藏、東北、臺灣等十五分署，於三十五年上半年半年度辦理全國收復區賬卹案，明、賈、三建民政部辦理全

搭蓋難民棚

因故中止前功盡棄

處理局配售菸子忽改他用

本署前據在瀋口的第三麻原址，撫蓋足容難民三千人居住之席棚工作，現已終止。因本署計劃搭蓋難民棚之初，即向山東青島頭敵僞產業處理局交涉，購買席子一萬張，當經該局以百元一張之價，准予氾售。本署隨即着手開工，平墊基地，並購置各種材料，詎全部工程進行已告大半，忽接處理局通知，謂前配售本署之席子，因須轉爲軍用，請另行市採購云云。本署接獲此項通知後，即派員在外標買，但估價最低者，每張亦需款二千元，較百元一張，增加二十倍，因之預算過長，本署限於經費，無力負擔，此項工程，遂因此中途停頓。

奉令增加

遣送難民費

遣送難民回籍辦法，  
于本年四月十七日經總署頒佈遵照施行。總署現以各地物價上漲，所訂辦法中，規定難民遣送途中膳食等費過少，有酌予增加之必要，今復奉令將原辦法第十七條予以改訂，茲抄錄如次：第十七條（子）途  
中膳食除輪迴或集體辦  
爲準，五十華里以內，每名約發給一千元，超過五十華里至一百華里，每名發給二千元，一百華里以上每二百華里加發一千元，並應同地方政府，按名發給被遣送之難民，不得再請求遣送。其他各條款仍舊。

## 救濟一批過青台胞

搭船由津赴滬共百九十餘里

東鎮營養站日食五百人，即期開始供應，  
本月中旬可開幕。並自九月一日起正式開始供應，  
營養站經積極籌備，已於八月下旬完成。  
一切設施，如肉一箱，花生醬一箱，  
奶水二十五箱，牛肉汁十箱，乾豆一袋，辣豆  
一袋，均經積極籌備，亦已竣事，現正開

名言警句和

一、本月十日有台胞一批乘“Wan Shan”輪由津來青，泊二號碼頭，經J. A. Anderson會同聯總衛生人員前往調查，計有男五十一名，女七十八口，及孩童六十二人。據云在青住五日後始隨原船赴滬。本署以原船三百人用之僑胞招待所早已超編定數，無法收容，當經商定即借住原輪，本署負責招待，經飭第一工作隊發給牛肉罐頭、椒豆肉及牛奶等營養品，全體僑胞均表滿意云。

站，先後呈報，經彙編，救濟三千九百三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三人。  
總計各附屬機構，共設立施粥施食站一百二十五站，救濟八，二十七萬七千三百六十四人。  
設立難民收容招待站一百五十五站，收容難民三十萬零四千三百八十七人。業已遣送邊鄉難民六十九萬四千二百四十五人。配發食米麵粉一萬餘萬兩。  
(上海訊)自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一週內，行總署往外省各災區之救濟物資總數為三十一日一週內，行總署往外省各災區之救濟物資，則增至二三十六噸，過去二星期內加速轉運之救濟物資，使八月份內運往外省之救濟物資總數增至六八〇〇噸，乃打破以前每月所保持之記錄。又該週內運往外省各災區之救濟物資之總數，糧食佔百分之七十六，農業器材佔百分之十五。其他佔百分之九。  
(又訊)自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六日一週內，行總署往外省各災區之救濟物資總數為一七，〇〇噸，較前週之二三，一三六噸略形減少。惟在運起卸之物資則增加幾達二倍，總共為五一，四八九噸。本週運往外省之物資，糧食一項仍為大宗，佔百分之七十一，次為農業器材，佔百分之十八。

# 儲運面方

## 接收青島儲運局

各種物資已交接完畢

雙方簽章手續辦理中

總署在青所設青島儲運局，自奉總署令裁併本分署後，本署即組織接收儲運局業務委員會，委派專人于九月六、七、九、十一等日，會同儲運局人員點收該局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庫所存各項物資，長山路倉庫二庫所存各項用品，及雙輪公司東亞第一、二、三廠所存麵粉、麸皮、麵袋、麻袋等物品，雙方交接簽章手續，正在辦理中，茲先將點收之物資及用品數量，分列表如左。

### 接收青島儲運局各物資實存分類總數量報告清單

#### 收 潤 物 資

Page No. 1

物資種類 Description	單位 Unit	單位數量 No. of Unit	附註 Remarks	物資種類 Description	單位 Unit	單位數量 No. of Unit	附註 Remarks
麵粉 Flour 100Lbs	袋 Sack	17,546		皮 Usedclothing (Pants)	條 Foot Wear	142	照舊運回臺灣
麵粉 Flour 50Lbs	袋 Sack	11,966	內有財務處事 項 81212 及備運 83,336 合計 90000 箱	皮 Usedclothing (Pants)	條 Foot Wear	1,696	照舊運回臺灣 共 1699 單
麵粉 Flour 48½ Lbs	袋 Sack	83,336	局情推 8000 箱	鞋 Shoe	盒 Box	11,804	
鴨 Chicken Carne	桶 Barrel	1,115½		縫紉針 Sewing Needles	枚 Piece	2,000	
奶粉 Dried Milk	桶 Barrel	2,880	外在 4888½ 箱未 提報	扣 Buttons	枚 Piece	115	
冰水 Frozed Milk	桶 Barrel	40,234½		工具 Tool Kit	套 Set	1	
牛 Beef & Gravy	桶 Barrel	5,827 ¼		食鹽 Food Mier	袋 Bag	5	

## 準出售頭罐物品部份

### 准出售頭罐物品部份

本署頒准

總署購銷經理處函，按

照本年八月

二十四日出

售分配聯店

委員會會議

原則三項如下：

一、施

用於萬不得已情形之下

二、適用於最後階段

三、直接

付給勞力者。本署已分

別令飭邊辦。

一、上海分署以僑居上海印人，生活困窘，狀殊

可憐。特撥麵粉一千二百袋，交印人謀利協

會，由香港路英國倉庫發放，前往領取之印

人，達千數百名。

二、台灣分署以牛奶一百四十四箱，舊衣一百十

九包，運往台北附近泰山坡嶺中，救濟台灣

土番，各番人莫不歡欣鼓舞，頻頻致謝。

三、東北分署以遼西新民盤山，秋雨連綿，遼河

氾濫，災民達二十萬人，狀態慘慘。特派工

作隊前往新民救濟，準備發放麵粉萬袋。

四、晉察冀分署朱塞安等及聯辦人員赴張家口，

協商關於第二批救濟物資之起運，並勸察公

路，已於四日運平，據稱協議圓滿，定七日

啓運。

## 各地分署簡訊

- 五、晉察冀分署撥放該處各鄉物資，計舊衣三百二十二包，鞋二十三包，牛奶八十箱。並定八月一十七日起至九月一日止，為市民普遍注射霍亂傷寒疫苗，預防傳染。
- 六、晉察冀分署繼續救濟太原市北效程家村等一帶水災難民共六百一十人，並共發放麵粉豆子九千一百五十斤○三噸。
- 七、東北分署遣送之難民，已於八九兩日抵達津市，共二十八名。
- 八、冀熱平津分署以保定附近發現粘蟲，特以救濟麵粉，獎勵農民捕捉，九月初旬已告結束。

菜 單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價 錢	備 註
Meatveget Hask 羹	Hask	kg	2	1,739	Bread Meat slicer 片 火 機
Meatveget Stew 湯	Stew	kg	2	2,657.15 / 24	Vegetable-peeler 切 機
Peanut Butter 花生醬	Butter	kg	2	367.3 / 6	Tacket-kettle 燉 鍋
Canned Beans - 罐頭	Beans	kg	2	1,605	Distillation unit 蒸 餾
Fog Powder 粉	Fog	kg	2	683.5 / 4	Solution 溶液
Wheat Beans 穀	Beans	kg	2	2,134	Lime sulphur 石灰硫 酸
Veget Collection 蔬	Collection	kg	2	25,581	Insecticide 殺 蟲
Bran 米糠	Bran	kg	2	25,581	Improved Girard'san 改良 葛氏
Usedclothing 舊衣服	Clothing	kg	2	1,046	Laxative 通 便
Fate	Fate	kg	2	6,195	Calcium 鈣

接收青島儲運局各物資實存分類總數量報告清津埠  
非救濟物資

Page No.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Description	Unit	No of Unit	Remarks	Description	Unit	No of Unit	Remarks
鐵 Steel Wire	磅 Pound	24		麻袋 Hessian Bag	袋 Bag	152,348	此等袋及麻布合計22 44袋盛裝麻衣等物用
棉 Cotton Yarn	磅 Pound	27			"	137,915	117袋
麻 Hemp Thread	磅 Pound	18		帆 Sail Cloth	呎 Feet	12	每幅200呎
釘 Nail Ho	磅 Pound	12			呎 Feet	160	每分段各分開繩發
鉗 Cramp Needles	磅 Pound	33		Truck 37 tons 4x4	噸 Ton	1	帶頭及頭改進所用馬
針 Needles	磅 Pound	79		Tarpaulin	呎 Feet	1	收場面大張取蓋
(Rope) Twine	兩 Pound	5			件 Piece	1	1條車所附帶者

○共收枯蟲四萬一千〇七十二斤半，發出粉八千三百十四磅半。

九月一日，子專門委員會改民，舉副主在國仙，國  
**匈聞大旨記**

二日、于專門委員齊民，署副主任陳鈞，因公飛京。

計救濟事宜。  
自本月份起，停止星期三六下午輪  
值辦公，恢復正常工作。

衛生組副組長陪同總署張觀察，視察市立醫院及山大附屬醫院。張袁葉代本署觀察，王全同代

三日，孫副署長乘機飛京，參加總署工作檢查。

五月、舉行第三次業務會議。採購署長兼朴糸東，發房經理工作檢討會。通令各工作隊及濟南辦事處：各地急振會改組為善後救濟協會。

五日、舉行第三十三次業務會報。  
呈報總署三釐元急振款分配情形。  
六日、開始接收歸還局本日將該局第三倉庫

六日開始接收，直到八月將滿屆第三個月接收完畢。

七日、捐贈物資分配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舉行第三十一次考務會議。

接收信函第  
空運濟南藥材三十八件，防疫劑四件  
，茶種二桶。  
濰都傳印代理本署接頭站主任·張威

漢都傳印代理本署機頭站主任。張鶴飛爲第一工作廠機務股股長。接收局運局第一倉庫及長山路兩小倉

自本日起辦公時間改爲上午八時半至  
下午四時半，並大卡車一輛。  
空運濟南藥材共五十一件。

自本日起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博山益都昌樂章邱  
重慶才士

飛運藥材前往救濟

博山、益都、昌樂、章邱一帶，防疫醫療工作，急待開展，藥材需用甚為迫切。本署內陸路交通梗阻特於九月七日沿安上海信義會飛機，裝藥材九十三箱，合三六六二長噸，菜種二桶，合〇〇八八長噸，一併運濟，除菜種由本署駐濟辦事處交濟南第四工作隊配發當地外，所有醫藥器械則悉交該處分別轉發各該縣區醫院應用。

改裝舊衣

仍繼續辦理

分類改裝，稽核半派員監視，備道組派員協同辦理，計已改裝發放之

中之所有，內係混會包裝，無法發放，經財務聯繫會決議，由外籍專家巴薩丹尼負責

改裝之舊衣爲八包，合一千一百件，其餘仍在繼續整理中。

秋季多虎疫  
預防診療忙

僅青市及附近地區

**上月注射十七餘萬**

衛生方劑

# 濟南區工作簡報

## 急救章邱水災

賑濟大宗麵粉及童衣

秋季多虎疫  
預防診

僅青市及附近地區

東南四縣及城西北一帶數十村莊，房舍盡被冲毀，人畜死亡無算，縣長葉迎周氏當急電山東省政府及本署請援，經本署濟南辦事處處長王近仁令同省府代表王志超，于八月二十日赴芝區觀察，二十一日返濟，于二十二卽派員攜帶麵粉三千袋

及本署請振，經本署濟南辦事處處長王天祚、省府代表王志超，于八月二十日赴延平視

由青遠濟之  
蔬菜新種，本  
署濟南辦事處  
除自行散發及  
委託山東省農  
林廳散發外，為廣播品種，增加各地開墾農業計  
升，同山東省農林廳擬定濟南市東關系國農場為  
第一點，大採種地，民生菜園為第二點，菜採種地  
植各樣國外優良品種，目前王處長近信，偕同劉  
隊長法賢胡技正學紀，並邀同農林廳處長若根  
分赴各該處觀察，並指導種植。關於播種移苗除  
病滅蟲害蟲之防除，將即之設備，種子之採選  
儲藏等，均採用科學新法，預計年產種籽可達三  
千斤，最近將來，定有大量優良菜種，推廣山東  
全省。

合防疫委員會聯絡各地衛生單位，迅速展開霍亂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計六月份內注射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九人，此尚僅就青島市及其附近地區與即墨縣屬之第五、六、兩區而言；其他如濟南、蓬萊縣、臨沂、高密等處之防疫情形，及預防注射人數，尚未報告到署，預料人數當必更多。又八月份全月本署在青補助患病貧苦難民門診為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九人，住院七百一十五人，而濟南、臨沂、高密、濰縣等處之本署衛生工作隊所辦理者，尙未據報統計在內。

## 淄博周張廣泛救濟

查放急賑並實施防疫注射

各醫院損失情形亦調查中

本署濟南辦事處，目前赴膠濟沿線淄博周張等處放急賑，並實施防疫注射，計在博山注射三百七十五人，淄川一千二百八十八人，張店二百五十八人，周村一百一十三人，并在各該地診療患病難胞多人，該處醫師王修非并奉令調查淄川洪山魯大公司醫院及周村後育醫院設備狀況，及迭次變亂破壞情形報署，以備設法救治。

濟垣中學以上學生

濟南公私立  
中等以上學校  
貧苦學生之救濟，已由濟南

## 擇苦救濟

普查工作已完畢

五年級學生數額。據報調查結果，濟中等以上學生，現共有一萬三千零七十人，擬再詳查其確屬流亡貧苦者，予以救濟云。

疏浚濟市下水道

## 第一期工程開始

共需工賑麵粉三千袋

本署濟南辦事處，與濟南市政府訂定合同，舉辦疏浚濟市下水道工程。現第一期工程已告結束

第二期工程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工。計此期工程：

## 濟難民診療所開幕

現定免費辦法日診百人左右

本署委託免費病床百二十張

本署以流亡濟南之各地難胞，病者日衆多，無力醫治。特飭濟南辦事處第八衛生工作隊，設置難民診療所，經多日之籌備，業於九月二日在商埠經二路練五路口正式開幕，該所免費門診內外

力醫治。特飭濟南辦事處第八衛生工作隊，設置難民診療所，經多日之籌備，業於九月二日在商

## 第一工作隊

### 各地工作隊動態

小學一年級生

每日半聽一次發一月

普發奶水救濟

本署前以各學校貧苦學生不敷足

身體身弱發育至大，除高年級學生擴充十張，經該所送入上列各院之難胞，除醫藥免

費外，并每日發給麵粉二斤及牛乳等，以資營養。經手核發，每生每日仍按半斤發給，一次發放一月食用之奶水。計九月上旬經該隊核發者，有量

(二)疏浚下水道淤泥工程全長三〇九〇〇公尺，需小工二五五〇〇人，技工六一五〇人，人二添換溝蓋石五〇〇公尺，此項工程所需石料，將由市外採運，計需小工一六〇〇人，技工一八〇〇人，以上共需小工二七一〇〇人，技工七九五〇人，按小工每工發給工振麵粉一市斤半，加發急振粉一市斤半，技工照小工加倍，共需麵粉三千袋，業由濟南辦事處如數撥發，此次所疏浚之下水道大部皆係商場區，計：(一)南關老君堂及朝山街一帶；(二)經三路及魏家莊一帶；(三)經六路；(四)經七路及程石橋；(五)歷山路及水和街；(六)經二路；(七)小韓六路及五里溝；(八)經六路及經十路；(九)經十一路至小清河水溝等處。

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來所免費診病。(1)持有各縣旅濟同鄉會所發之難民證者；(2)過境難民持有行總各分署所發之遠鄉證者；(3)未持有同鄉會難民證或係貧苦民力就醫之難民或學生經由各該難民收容機關或學校臨時書面證明者。(4)凡請求診病，統以門診為原則，遇有重病不能來所診治者，可託家屬或親友持證登記，請求出診，其有住院之必要者，得由該所按照規定轉送委託醫院，免費住診。(三)門診時間為上午六時至十二時，出診時間為下午四時至六時。(四)凡來就診之難民或學生，應遵守秩序，並服從醫師之指導，據悉自施設以來，每日難民求診者頗多，平均皆在百人左右。

濰鄉中心國民學校七十七箱又三十九斤，香裏中

心國民學校十七箱又九斤，烏衣巷中心國民學校二十八箱又三十六斤，五龍澗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五箱，畢家村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七箱又六斤，孫

國民學校四十八箱又二十一斤，段家埠中心國民學校四十五箱又三十斤，南宅中心國民學校六十箱又十二斤，董家埠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二箱又二十七斤，七日還至夏莊區發放南渠中心國民學

校三十六箱又二十七斤，楊家村中心國民學校十二箱又九斤，趙哥莊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五箱又三十斤，源頭中心國民學校五十箱又十五斤，黃埠

中心國民學校四十箱又三十斤，徐家莊中心國民學校四十八箱又三十六斤，雙埠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一箱又四十二斤，女姑山中心學校三十二箱又二十四斤，仙家寨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二箱又九斤

夏莊區中心國民學校十六箱又四十二斤，丹山中心國民學校三箱。十月發放上葛場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九箱又三斤。

## 遣送難民

省益平縣者，有郭劍秋等三人，轉返河北省至

## 旬間十人

玉田縣者，有呂佔魁一人。此外有原籍海陽王華亭一人，原籍萊陽李時榮一人，原籍臨淄耿桂等四人，共計六人

均以交通梗塞，無舟車可乘，乃按其路程之遠近，分別發給伙食費步行還鄉。本公司輪船去津轉返遼寧

本署第一工作隊九月上旬，共計遣送返鄉船民十人，計搭長配輪船青織菌素始創於英美兩國，繼之當時因製造困難

## 蔬菜種籽十桶

聯總所供應  
蔬菜種籽；前

經規定分配散發辦法擬分配於青島烟台臨沂濟南濰縣各地區，分別發給農民種植。惟以分配臨沂地區種子二十五桶，因無法運送，仍在儲存，現屆播種時期，深恐久置失效，乃決定將該項種籽改發膠縣高密即墨三縣農民種植，現已由本署第一工作隊派員會同即墨縣救濟委員會，及該縣五區區署，辦理調查發手續，計交救濟委員會八

桶，五區區署兩桶，轉發即墨縣各貧苦農民，現仍繼續在膠蘇高密等地調查登記，以便發送。按該項蔬菜種籽每桶內裝三十套，每套內有種籽二十七種，計胡蘿蔔二種，甘藍二種，胡瓜二種，豌豆二種，矮南瓜二種，菜豆；四季豆；四季豆；花菜苔；花椰菜芹菜；芥菜；甜玉米筍；茄子；結球萵苣；葱頭；甜椒；櫻桃蘿蔔；番茄；菠菜；波菜等各一種。

## 發膠高卽播種



## 青織菌素(盤尼西林)用法指南

，其用途限於戰鬥員，管理非常嚴密，最近美國已能大量加製，除軍始及於民衆。并以若干贈送我國，由軍醫署衛生署分別應用，誠恐各方對於本劑正當適應症未盡明瞭，爰訂用法指南，聊符物盡其用之意。

(一) 有正確之適應症者(詳後)；  
(二) 診斷已經確定，并有確實記錄可供參考；  
(三) 診斷須有下列之根據：

(1) 臨床症狀及其經過；  
(2) 各項實驗室檢查，並須註明病菌種類

(四) 經主治醫師依賴上列各項負責證明者；  
(五) 主治醫師須於治療完畢後，至多二星期內報告其結果，以作研究之資料；

青織菌素(盤尼西林)營養辦法

其最大之效用，當有細菌檢驗為之指示；惟其毒性輕微且在體液內亦能發揮其作用。此種特殊優點，則為磺胺類藥品所不及。

(六) 請求人限於下列二種醫事機關之主管；

(一) 痘院（能實施細菌檢查及有病理記錄者）；

(二) 醫學院。

(七) 頒發時須由請求人填簽收據，加蓋私章；

(八) 未開用之安瓿，須妥為冷藏（冰箱），如不需用，請退回原發保管委員會，並領取收據。

## 青黴菌素之適應症、禁忌

### (甲) 適應症

青黴菌素對下列各症為最佳之治療藥物：

- 葡萄狀球菌傳染症（不論有無菌血症併發海綿炎，或側竇血栓症，及軟組織膿腫，皮膚創傷傳染）。
- 梭狀芽孢桿菌之傳染：氣壞疽，惡性水腫。
- 溶血性鏈球菌傳染：發菌血狀者，及重篤之局部傳染蜂窩組織乳突炎及併發，並內合併發症——如腰膜炎，及竇血栓等症，肺炎及腹膜，產後腹膜炎，腹膜炎。
- 厭氣性鏈球菌傳染：產後腹膜炎。
- 肺炎球菌傳染：之胸膜與心內膜疾患，及抗酸菌肺炎球菌性肺炎。
- 溶菌傳染症：併發關節炎，心內膜炎，腹膜炎，副膈丸，及一切抗酸菌之淋病。

7. 肺膜炎球菌傳染，而對硫酸鋁藥物無效者。  
(乙) 禁忌症

青黴菌素因其無效而禁忌，應於下列各症：

- 全部 Gram 染色陰性桿菌所致之傳染；傷寒副傷寒菌，大腸菌，流行性感冒桿菌，百日咳桿菌，變形菌，綠膿桿菌，Friedl-Renger 氏桿菌等所致之傳染，浪形熱及 *Pneumocystis jirovecii*。
- 結核症；
- Toxoplasmosis*；
- Histoplasmosis*；
- 急性侵襲賓斯熱（急性風溼熱）；
- 瀰漫性紅斑性狼瘡；
- 傳染性單核白血球增多症；
- 天疱瘡；
- 何杰金氏病（Hodgkin Disease）；
- 急性及慢性白血症；
- 潰瘍性大腸炎；
- 球狀胞子火燭菌病（Coccidioidomycosis）；
- 肺疾；
- 青黴菌素對 *Escherichia coli*，所數之菌較熟。
- 青黴菌素對之有療效，但其劑量尚未十分確定者：
  - 椎孢；
  - 收線狀菌病（Actinomycosis）；
  - 鏈菌性心內膜炎傳染症之青黴菌素療法預備。
- 青黴菌素溶，係裝於大小各種之安瓿中，分有 25,000 及 100,000 單位者。因其極易溶解，可用小量滅菌蒸餾水，或生理鹽水溶解之。如於病院中應大量時，則該宜溶於蒸餾水或鹽水中，使最後濃度為每公攝 5,000 單位，該溶液應在無菌條件下置於冰箱中，並須應用時新鮮配製。如為局部分注，則依所需濃度再稀釋之。（按說如保藏於冰箱內）。
- (A) 靜脈注射：
  - 乾燥粉溶於滅菌生理鹽水中，濃液每公攝 1,000 及 2,000 單位，直接用靜脈注射；
  - 乾燥粉未溶於滅菌鹽水或 5% 葡萄糖溶液中，用低濃度（每公攝 500 單位）行持續靜脈滴注法。
- (B) 肌肉注射：
  - 每次注射液之總容量應較小，用每公攝生理鹽水含 2,000 單位者。
- (C) 局部應用：
  - 其鈉鹽粉末，對創面刺激甚強，不宜使用。
  - 濃度每公攝 250 單位，生理鹽水溶解即可使用；但對頑固或嚴重之傳染，其濃度須增為每公攝 500 單位。

承印者平 民 製 印 刷 部

青島安徽路三十二號

電話二六六八七號